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84号

## 关于对玛曲县齐哈玛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水务水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齐哈玛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玛曲县齐哈玛乡寄宿制小学以南100米处，地理坐标为：E101°57'15.15"，N33°23'39.84"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拟建取水井一眼，取水泵房一座，原水输水管线231m；供水厂一座，规模1000m<sup>3</sup>/d，占地3.31亩，包括生产管理用房，清水池、加氯间等。供水管道：管径de150，总长3614m；采用PE150给水管。高位水池1座2格，单座容积100m<sup>3</sup>。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供水规模为1000m<sup>3</sup>/d。项目总投资653.6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.19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州政办发〔2018〕30号）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防尘措施。

2、施工单位优化施工方案，采取最先进的施工工艺；项目取水井在施工时产生的钻渣等固体废物，及时收集外运处置；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运行管理，防止施工机械跑、冒、滴、漏的油污；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禁止施工人员倾倒生活垃圾或其他污染物；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，收集现场排放的施工废水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，多余部分可用于洒水降尘；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洒落在道路上的建筑物料；施工场区内设置临时旱厕，施工结束后清掏并进行填埋处理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。

3、施工期在居民区附近施工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夜间22:00~6:00及午休时间禁止高噪声的施工作业；确须夜间施工应向玛曲县生态环境局申请，批准后才能施工；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；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

车辆的保养、维护，确保施工机械等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；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，将施工营地布设在距居民区较远的空旷地带。

4、施工作业带平整、管沟开挖等过程中产生的渣土集中堆放，并采取篷布遮盖或洒水固化等措施，待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，回填后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处理；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或暂存点，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等固废分开堆放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严禁随意乱扔。

5、工程施工前对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，严格控制永久和临时占地面积，尽量减少草地的占地面积；施工期强化施工管理，优化施工组织，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，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，减少对施工区域植被、动物和土地资源的影响和破坏。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作业带的控制范围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等的活动范围，要求在划定的施工界限范围内施工，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破土面积；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草原土壤保护措施，对草原土壤采用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的方法；工程施工应因地制宜地选择施工季节，尽量避免牧草生长期。

6、项目建成后及时划分水源地保护区，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，定期拉运至玛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，待区域内污水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排入管网。

7、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；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专用的密闭房间内，并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加强泵房周围及厂区四周的绿化，以起到削减噪声的作用。

8、工程施工完成后，将施工作业带、施工道路等临时占用的草地恢复至原有使用功能，并及时恢复管道沿线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7月12日